

证券代码：300032

证券简称：金龙机电

编号：2017-003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机电”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0号文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8,121,54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99,999,982.6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2,891,861.05元，以上募集资金于2016年07月07日全部到位，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字[2016]7-7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719,052,314.05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50,000,000.00元），剩余募集资金1,771,204,683.50元（含利息收入）。

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智能终端线性马达及触觉反馈一体化项目”、“驱动马达、组件及其终端电子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智能终端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7,109.82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7,109.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智能终端线性马达及触觉反馈一	72,000	72,000	3,414.32	3,414.32

体化项目				
驱动马达、组件及其终端电子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60,000	60,000	76.56	76.56
智能终端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	60,000	60,000	3,618.93	3,618.93
微特电机新技术研发中心改造扩建项目	15,000	15,000		
补充流动资金	43,000	43,000		
总计			7,109.82	7,109.82

备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499,999,982.6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82,891,861.05 元，公司按照项目轻重缓急等情况，“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412,891,861.05 元。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智能终端线性马达及触觉反馈一体化项目”、“驱动马达、组件及其终端电子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智能终端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保证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按计划顺利实施。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相关审核程序和意见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109.8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109.8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内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7,109.8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01 月 05 日出具了《关于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365 号），认为金龙机电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金龙机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5、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认为：

金龙机电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其《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金龙机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国信证券对金龙机电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01 月 06 日